

制度多样性及协作的 HLM 模型:合法性视角

——以海南省 DZ 市 QBL 村的村委选举制度为例

吴小立¹,胡新艳²

(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65;

2.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在理论层面阐释合法性与制度多样性逻辑关系的基础上,以一个村庄的村委会选举为个案,考察了村委会选举在合法性压力下的不同层次的制度选择,分析了多样性制度如何与组织结构相结合形成整体性的制度安排,提出了合法性压力下的制度多样性协作机制及 HLM 模型,阐明了制度多样性有利于分散合法性压力的观点。

关键词 合法性;制度多样性;村委会选举;协作;多层次

中图分类号:C 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4)06-0083-08

随着有效的民主政府越来越被强调,关注中国农村选举制度及乡村治理的研究越来越多^[1-2]。虽然,村委选举制度效率和制度变革仍然是学者们研究的重点,但当前更多研究开始聚焦于村委选举制度多样性。村委选举过程中,由于村民的异质性,必然存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和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小利益共同体等多元化的利益团体^[3]。为了协调多元化的利益表达,有学者提出通过程序化、法制化的制度建设,以程序性机制来保障和规范不同宗族利益集团的利益诉求及博弈^[4];甚至以《村委会选举法》的立法建制为突破口,为派系竞争立法,促进派系竞争走向制度化^[5]。类似研究都大体揭示了村委选举制度多样性的生成根源,生成过程,在组织中的结构特性以及制度化关联,但已有研究仍存在 2 个问题:一是为什么在一个政治域、社会交换域及其他交易域都一致的背景条件下,多种不同的村委选举制度会同时存在?二是如果存在经济逻辑能通过制度多样性获得稳定的博弈结果^[6],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处于个体、政府等不同层面的多样性村委选举制度如何协作并构成稳定的整体制度安排?其具体的微观过程及运行机制是什么?

本研究拟以制度多样性为理论基础,从合法性视角探索多样性制度来源;从合法性与制度多样性的关系出发,实证考察一个村庄村委选举制度的多样性及协作模型。探讨政府及各级参与者共同作用下的村委选举制度约束与组织结构的契合过程,以及这个过程可能会形成多层次的多样化的村委选举制度,并试图关注经济逻辑,而且考虑政治激励及社会嵌入在此过程中的作用,从而提出选举的多样性制度有利于分散合法性压力及自发调节合法性压力程度的观点。

一、制度多样性的理论分析

1. 合法性理论:制度的生成逻辑

“合法性”这一概念最早由韦伯提出,他在谈论权威时指出正当性要求的效力可能建立在 3 个基础之上,即权威的 3 种基本类型:合法权威、传统权威与超凡魅力型权威^[7]。对韦伯而言,合法性是规范秩序的一种性质,这种性质是由与该秩序相关联的行为者赋予的,对行为起支配作用,或者可以据此确定其行为取向。而合法性秩序又可以通过 2 个主要途径得到保障:第一种是纯粹主观的保障,包括情

收稿日期:2014-04-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分工经济、服务外包与农业规模经营方式创新”(14BJY111)。

作者简介:吴小立(1972-),女,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创新管理,新制度经济。E-mail:121798336@qq.com

通讯作者:胡新艳(1972-),女,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农业经济与制度经济。E-mail:huxyan@scau.edu.cn

绪、价值理性和宗教;第二种则是对于“行动者认为该秩序具有约束力的合法性的理由”的分类方式。当行为者认为某种秩序具有合法性时,可能基于以下4个动机成分:第一,传统的;第二,情感的;第三,价值合理性;第四,实在的成文法规。同时,韦伯在关于价值合理性的解释中,还表达了目的理性的涵义^[8]。

据此推断,合法性秩序的基础至少涉及5个层面:第一,传统的;第二,情感的;第三,价值理性;第四,以价值理性表达的目的理性;第五,成文法规。其中,成文法规包括惯例和法律,前者具有一定自愿性,相反,后者却具有强迫性。

在借鉴了以上韦伯的合法性理论的基础上,制度学派把合法性定义为:诱使或迫使组织采纳在外部环境中具有合法性的组织结构或做法的一种制度力量^[9]。此时,合法性不仅是规范秩序的一种性质,其外延直接从“合法性权威”被扩展为“一种制度力量”,合法性已不仅局限于现存的规则或者法律制度的作用,而且包括文化制度及期待、观念制度、社会期待等对行为的影响。在这种影响下,这些制度及制度环境被广为接受,约束规范着主体的行为。在这个意义上,无疑,合法性和制度化紧密结合。这一点,有学者早已指出,组织经过制度化过程之后就变成了制度化的组织,而制度化的组织则是合法性机制的产物^[9]。基于这个逻辑,制度化过程与合法性机制是协调统一的。

那么,二者又是如何达到协调统一的呢?回答这个问题,要回到问题的本源——制度的生成。在制度化过程中,提高作为一种规范秩序性质——合法性,必然会更大程度地降低不确定性与机会主义。类似于博弈均衡制度观,当参与人行为特征与惯例在制度化过程中走向合法化时,博弈路径与参与人的预期稳定,将形成一种自我实施和可维持的稳定的合法化机制。这一观点得到了周雪光的支持,他认为制度得以存在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它要建立在合法性基础之上^[9]。

以上所述都是基于一个前提,即就一种制度环境下的纯粹单个制度而言其合法性。但不容忽视的是,正如上述分析,合法性秩序的基础至少涉及5个层面,这意味着不仅同一个制度可能内含合法性的不同层面,还可能会导致同一情境下合法性的不同层面上分别并行相对应的多个制度。正是由于制度

的多样化,才有可能使其存在于具有多个层面含义的合法性基础之上,才能使整体性的制度安排在不确定的环境中稳定并续存。

2. 建立多样性制度的过程框架

多样化的合法性秩序基础是如何决定多元化制度目标,进而催生多样化的制度呢?为了从合法性角度分析制度的多样性,需要从上文所提到的合法性秩序基础的5个层面入手。其中,传统的、情感的、价值理性、以价值理性表达的目的理性这4个合法性秩序基础层面与社会行动取向的4个方面基本一致,作为第5个层面的成文法规已经是一种典型的外在制度。如果承认合法性机制是诱使或迫使组织采纳具有合法性组织结构和行为的观念力量,那么,就意味着合法性压力一定会与这种约束力相伴而生,这种来自法律制度、文化期待、观念制度的合法性压力规范着人们传统的、情感的、价值理性、目的理性等方面的行动。

同时,因为制度是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所以制度必然与人的动机、行为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10]。其中,被制度约束的人的行为当属传统的、情感的、价值理性和目的理性等社会行动取向。因为,无论何种社会行动取向类型都必然会形成相对应的制度约束,所以,受制度约束的行为取向也因而被区分为与社会行动类型相一致的取向类型,也正是这样,制度与所约束的行为取向相匹配,才可以自我实施自我监督,从而将不同类型的行为导入可合理预期的轨道。如图1所示。

与行为取向相一致的制度约束使得制度多元化目标的实现成为可能,而合法性压力在影响行为取向的同时,迫使制度以实现多元化目标的方式通过公众检验从而被广为接受。与此同时,成文法规在扮演合法性秩序基础的第5个层面角色的同时,另一方面,也作为制度实现多元化目标的重要正式制度环境而存在。很自然,所谓的制度多元化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满足制度多样化的需求。使得多样化制度既能立足于多类的合法性秩序基础,也能获得稳定的留存延续。

其中,传统的、情感的、价值理性、目的理性反映在合法性秩序基础、制度所约束的行为取向以及制度的多元化目标等不同分析视角时,其侧重有所不同,具体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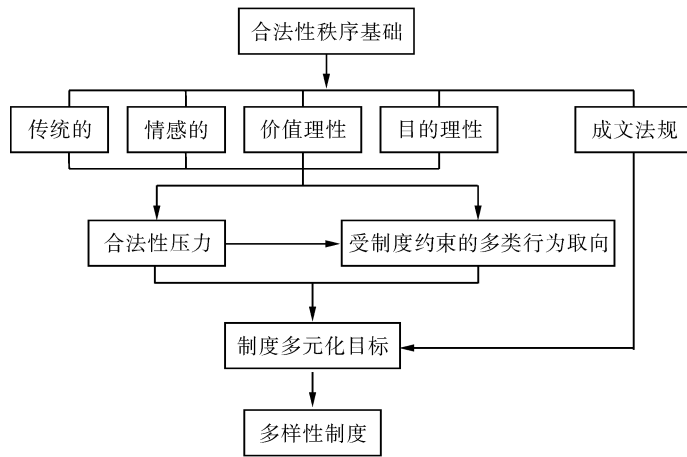


图 1 合法性下的多样性制度

表 1 传统的、情感的、价值理性及目的理性的分类

	合法性秩序基础	制度约束的行为取向	多样性制度目标
传统的	由于把传统奉为神明始终有效而合法	行为被习惯所决定	满足于遵循传统权威
情感的	由于新的神启及感情投入而合法	行为被具体情感和情绪决定	满足于情感需要
价值理性	由于被推断为绝对有效而合法	行为被内在价值的自觉信仰所决定	满足于主体行为过程体验及体现
目的理性	以价值理性表达的目的理性, 由于价值的终极性而合法	行为追求实现特定目标	满足于对自己及他人行为结果的预期及成就

二、QBL 村委选举：一个案例研究

1. 案例基本情况

研究选取海南省 DZ 市的 QBL 村, 该村位于 HT 镇东南面, 是该镇最边远的一个村委会, 管辖 4 个自然村, 总户数 586 户, 总人口 3 180 人(其中男性 1 620 人, 女性 1 540 人), 劳动力 1 706 人, 外出务工人口 1 200 人。中共党员 52 人, 其中男党员 51 人, 女党员 1 人。全村委会总面积 2 666. 67 hm², 耕种面积 2 400 hm², 山塘水库一宗面积 13. 33 hm², 主导产业有 266. 67 hm² 甘蔗、1 640 hm² 橡胶等热带经济作物, 还有水稻 233. 33 hm²、林木 233. 33 hm², 人均耕地面积 0. 68 hm²。村民家庭经济收入主要依靠橡胶、甘蔗、水稻等种植, 2012 年村民年人均收入 4 800 元。

QBL 村外出务工人口约占劳动力的 70% 以上, 参加村委选举的大多是依靠农田生存的老人妇女等弱势群体。因为村干部在“五保”, 粮田补助, 承包土地等方面的权利, 村委会每年还可以获得甘蔗返还款约 10 000 元, 因而, 选举对外出打工者意义不大, 但对留在村里的这些弱势群体意义重大, 矛盾也非

常尖锐, 群体事件甚至一触即发。上届选举即第六届村委会选举曾引发群众集体事件, 在 2013 年 6 月村委会换届选举中, 该村支部选举推荐候选人须经 3 次“两推”会议方能推选成功, 其中, 第 3 次选举在市委领导的直接组织与干预下完成, 而更甚的是村委会选举在 140 多名武警官兵压阵下才得以顺利完成。

2. 村委选举制度多样性分析

就多样性制度而言, 富有活力的制度安排不一定必然是帕累托最优, 但它能够经受住那些试图克服单个域非效率的孤立试验的干扰。选举制度是否具有多样性? 如果是, 多样性制度又是如何在合法性压力下克服单个域非效率的干扰的? 为了解答这些问题, 在下面的实证研究中, 分别从个体层面、基层政府层面和中央政府层面这 3 个主要的参与力量来展开分析。

(1) 个体层面: 互惠法则与派系竞争制。将从传统的与人情的合法性基础所呈现的互惠法则和派系竞争制这 2 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 互惠法则。随着改革深入、经济发展、农村社会成员分化, 村民各阶层和派系从自身利益及社会地位出发, 凭借自己拥有的社会资源, 参与村庄

治理的群里博弈,并通过博弈分析主动建构起合法性行为的支持理由并反复实施,形成行为法则。

QBL 村民眼中的合法性主要建立在传统的和情感的基础之上,而相对应的行为准则为基于伦理、面子的人情法则及互惠法则。QBL 村几乎是符姓同宗同族,但村党员之间、群众之间矛盾积怨由来已久,基本特征表现为“在野党”与“执政党”之间的宗派矛盾。QBL 村在 2013 年 6 月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形成了以 FG 和 FF 为首的势力相当的竞选两派。其中,FG 是前任支部书记,而 FF 参选前曾担任广东某物业海口分公司经理助理。该村党员 51 名,对抗力量各占近 50%。6 月 19 日第 1 次推选,到会党员 47 名,其中有以 FF 为首的竞选阵营 23 名党员拒绝参加会议,1 名半途回原单位,导致开会应到党员不足半数,推选无法进行。6 月 25 日第 2 次推选,以当时任支部书记 FG 为首的竞选阵营部分党员拒绝参加会议,同样导致到会党员数不过半,无法进行推选。

究其原因,是基于伦理、面子的互惠法则在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 QBL 村“执政党”执政期间,在发放危房、低保等指标时不严格按照程序,随意给自己的关系户;在承包集体土地时不公开,资金不入账;发展家族党员,把不正当青年、文化低的人发展为新党员。那么,基于传统的和情感的行为取向,被习俗和具体情感情绪所制约的村民行为也就体现为:以所有可能的手段报答、支持宗族领袖。例如在支部候选人推选过程中,某些党员为“答谢”前任书记昔日帮助发展党员情谊,运用互惠法则,在预知支持方竞选不过的情况下,煽动其他党员拒绝参加党员大会,导致开会应到党员不足半数,推选无法进行。

第二,派系竞争制。从上文宗族领袖与村民的互动关系中不难看出,村委选举中,QBL 村“在野党”与“执政党”形成了派系竞争制。

选举要有竞争性就少不了派系之争,而实力对比鲜明的宗族格局易形成边界分明的宗族关系。加入派系是村民在利益寻求过程中,逐步意识到,只有依赖集团力量才能实现无法通过单干实现个人目标时的路径选择。在以互惠法则为行为准则的派系竞争制下,基于传统的情感的和目的理性的行为提高了“执政党”圈内人福利水平。虽然,对某些群体来说可能合法化的权利,对所有群体来说则不然。但

是,在差序格局里,公和私是相对而言的,站在任何一圈里,向内看也可以说是公的^[11]。对认为该秩序是合法的并遵从其规则的村民而言,合法性也是相对而言的,牺牲其他宗派利益为自己争权利谋利益是合法的,因为为的是自己本宗派的合法性。在地理环境相对封闭的乡村,以族长制为特征的礼俗社会重于法理社会,基于传统的、情感的及维护自身利益的目的理性的合法性基础与运用互惠法则的派系竞争制完美地融合进了个体层面的制度机制。

(2)基层政府层面:效率法则与行政独断制。选举中,基层政府的行为是基于这样的目的理性:追求成本最小化的“维护农村基层社会稳定,杜绝上访等恶性事件发生”,而非利益最大化的“选出一支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村级干部队伍”。因为,效率是相对参与决定的人而言的,基层政府如何将时间和精力分配于选举过程和民主质量监督,取决于边际成本和预期收益。用于选举过程的时间及精力等边际成本又进一步取决于村民互惠法则下的合法性压力程度,然而,一旦某地区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无论地方官有无直接责任,都可能被追究^[12]。所以,就基层政府而言,为了防止民众“合法的反抗”引发的不利影响,其效率法则就是可以动用一切力量,甚至武力,保障在执政期间所组织管理的选举为“和谐选举”,而这一效率法则必须需要通过行政独断制来确保无意外发生或者应对发生的意外。

行政独断制是指在行政权控制下,村民完全受行政的制约,尤其在政府制度的贯彻执行方面,即使是村民自治制的贯彻执行也不例外,而其中以目的理性为基础的效率法则在发挥着重要作用。选举中,效率法则下的行政独断制主要表现为选举进程行政推动、选举过程行政干预以及选举结果行政激励这 3 个方面。

第一,选举进程行政推动。DZ 市在筹备 2013 年的村民选举时,组织人员对全市 284 个村(社区)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走访调研和情况摸排,选出换届选举重点难点村(社区)68 个。从市人大、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抽调 16 名干部组成指导协调组,然后由市指导协调组牵头,镇党委书记、镇长、组织委员、镇包点领导和市直互联结对单位具体负责人组成 6 人联合攻坚小组,结对单位再

选派68名基层经验丰富的干部,分别进驻68个重点难点村(社区),掌握选举动态。换届以来,市指导协调组深入重点难点村(社区)指导工作408次。所以,从基层政府层面,QBL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背后的制度保障主要为:①市领导、市直互联活动结对单位联系责任制;②各镇党政班子成员包保责任制。这两种包保责任制下,基层政府会运用各种“组合拳”来逐一做好选举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选举一个成功一个,选举工作在行政强势压力下合法合规进行。

第二,选举过程行政干预。如果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过程中出现了“意外”,如QBL村,2次村委选举因参选党员人数不过半而暂停,基层政府如何应对呢?事实表明,基层政府可以通过行政干预来解决这种“意外”。

为了保证QBL村村委会换届选举顺利进行,2013年6月28日上午集中学习,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WZ专程前往该村组织召开村党支部民主生活会,随同的还有市委政法委、市法院等相关负责人。要求QBL村党支部51名党员全部参加,并将所有党员分成3个讨论组,分别就如何做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怎样带领村民发展经济,如何科学建设和管理新农村等内容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并重申入党誓词,要求党员对照党章要求,严格要求,规范言行。当日下午紧接着召开全体党员选举大会,顺利推选出了该村党支部候选人。无疑,此结果归功于行政干预控制了消极情绪,限制了选举的信息流。

QBL村的第3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基层政府的设计程序没有提供退出权的选择,党员无法“用脚投票”,党员避选成为了不可能,而行政独断制获取了行为规范的主动权。由此可见,地方基层政府面临自上而下落实选举工作和自下而上村民互惠法则这两方的双重压力,会采用各种策略控制村委选举,应对并消除各种“意外”。

第三,选举结果行政激励。对基层政府来说,选举过程“风险最小”远比选举结果“收益最大”重要,无论选出来的村干部以后是否有利于进村执行征收农业税涉及政府财政收入等任务,村民的“需求表达”或“支持表示”是否属于农村致富能手、复转军人、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农民等“七种人”,远不如选

举过程平稳,没有群体事件,选举之后也没有上访事件更加重要。

究其原因,是以目的理性为基础的效率法则在发挥作用。基层政府4年1次换届选举,而村委会换届选举3年1次,这意味着每届基层政府要参与组织2次村委选举。第1次村委选举,从发动准备到选举结束,一般都需要3个月左右的时间,再加上后续工作,共需大约半年时间。半年后当基层政府工作和乡村工作刚走过导入期与磨合期步入正轨,又要重新选举村委会,而现任期内基层政府官员与第2次选举的村委会只可能有1年合作关系,只要彼此相安无事便可,对基层政府政绩考核影响不大。如果事后证明选出的村委会领导素质有问题,行政独断制便会发挥作用约束低效率行为,例如,基层政府可以通过执行监督权,运用行政调查等手段警示、约束村委会干部,而无须选举之初便对抗互惠法则去择优。

(3)中央政府层面:公平法则与民主自治制。中央政府是推行选举制度的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力量。中央政府明白,制度不一定,甚至常常不能提高社会效率,正式宪法规则是功能性、权利和同构过程的混合体。正式制度服务于统治者的利益,而统治者追求最大化的一些目标,不仅包括拥有本国资源、税收等,还包括在国际政坛上拥有声誉及合法性。为了实现他们的目标,他们需要民众的支持,这种支持可以通过意识形态呼吁和各种形式的授予获得^[13]。其中,乡村民主自治就是获得民众支持和国际声誉的有力砝码,而且这种民主自治必须在公平法则下才有效。在选举中的公平包含2个含义:前提公平和程序公平。

第一,前提公平,不分层次的人人参与。直接、公开的村民选举是一种赋权行动,每个公民都有自己的合法权利,机会均等。所以,即使有些地区缺乏与民主自治制相匹配的人力资本,而且不同乡村群体的文化观念、行为规范、社会期待千差万别,对民主自治的理解也与上级政府的初衷不尽一致,会发生诸如QBL村的群体事件与选举“意外”,但对中央政府而言,较少考虑广大农村地区内部制度环境的非均质性,对所有地区“公平”对待,一律实行“村民自治制”。中央政府看重的是,选举是普通公民最重要的政治参与途径,选举不仅给村民提供了相对公

平的竞争机会,而且是一种宣泄机制,能周期性地释放对社会的不满,缓解社会矛盾,避免因利益诉求渠道不畅、矛盾长期堆积而带来的社会冲突,从而有助于乡村的稳定。虽然,选举很多时候反而会激活矛盾与冲突,工具意义超过了其本身蕴含的民主价值。但是,在全球坐标系普遍价值的指引下,中国必须发展民主政治,所以,中央政府会在前提公平准则下不分层次、不管条件地推行村民自治制。

第二,程序公平,不计成本的民主决策。保障制度设计上达到不偏不倚严谨无漏洞,会产生高昂的成本。就选举而言,选举的细节意义重大,投票规则影响交易成本,不同集团对这些成本有不同反应。从 QBL 村选举的成本上看,在 2013 年 6 月的村委会选举中,仅镇政府直接的财政支出为:群众代表推选成本为 1 000 元;党员第一次推选成本为 2 000 元,党员第二次推选成本为 3 000 元,党员第三次推选成本为 5 000 元。另外,在选举期间,镇党委举办党员党性教育培训班,费用 10 000 元。一个有 51 名党员的村党支部的换届选举,镇政府直接的支出共计 21 000 元。这还不算动用的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民政局、财政局、农委、审计局、妇联等城乡互联牵头单位、结对单位的人、财、物力资源,选举期间所调用的全副武装的边防武警的费用支出。每次换届选举,从省到市到镇都会有相

应的专用拨款,高昂的成本所维护的是“把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与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的中央精神,遵循的是一种典型的价值理性下的程序公平准则。

政府总是凭借合法管辖权行使其职能,为了防范选举偏离“民主”的初衷,进行防范保障“程序公平”是必要的,虽然这种组织化和制度化的防范增加了监督、测量、实施等交易成本^[14],民主的运行需要相当的人财物力做保证,但选举制度表达的是与民主制度相关的个人平等和意志自治要求,符合现代国家普遍承认的主权在民原则,这些成本的支付一方面体现了同一个程序中力求实现各自的利益诉求,另一方面也向公众表明了中央政府“民主”的价值理性。

综上所述,QBL 村在村委选举制度多样化机制中,派系竞争制、行政独断制和民主自治制分别基于个体层面、基层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层面,而个体层面主要是在传统、人情及目的理性合法性基础下执行互惠法则,虽然有时会对抗政府权威,但基层政府所实行的目的理性下的效率法则,能通过行政独断制有效地制衡派系竞争制,中央政府在上一多样化机制中,通过价值理性下的公平法则获得民众的支持,通过运用对基层政府的考核及奖惩的合法性权利督促民主自治制的贯彻落实。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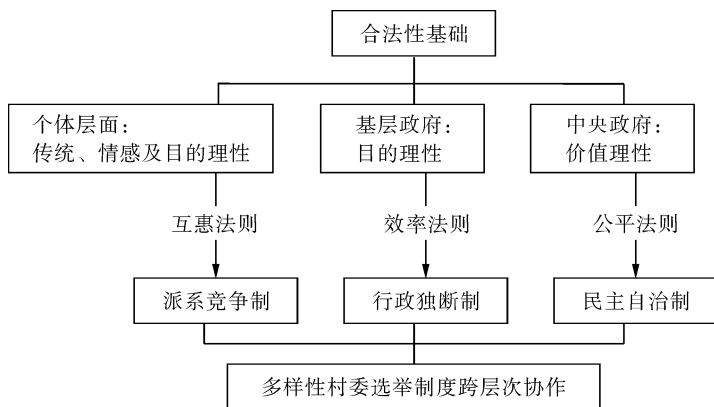


图 2 基于不同层次的多样性村委选举制度

此外,实现多样性村委选举制度跨层次协作不仅意味着多种制度相互支撑互补,也意味着整体性的村委选举制度安排建立在传统的、情感的、目的理性及价值理性等多类型的合法性基础之上,他们之间有着制度化的关联,增加了现存村委选举制度的

耐久性和刚性。

三、多样性选举制度协作的 HLM 模型构建

从 QBL 村村委选举制度多样性分析中可知,多

多样性制度的一个显而易见的作用就是分散了合法性压力,一方面,不同的制度安排关注自己的行为秩序和合法性基础,自发追求多元化的制度目标;另一方面,多样性制度之间相互制衡补充,自发调节整体性制度安排的合法性压力。

那么,为了进一步探求由多样性制度构建的选

举制度整体绩效,有必要通过构建HLM模型来探究个体层次、基层地方政府层次及中央政府层次的制度分别对选举制度整体绩效的影响,以及基层政府和中央政府如何调节个人与选举制度整体绩效之间的关系。HLM模型架构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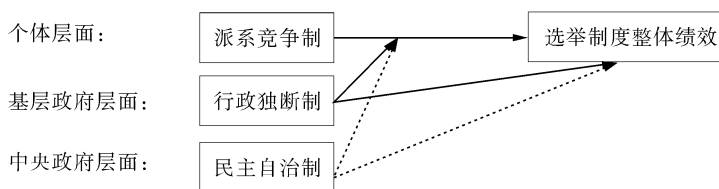


图3 HLM模型架构

HLM(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s, HLM)模型,即分层线性回归模型,该模型适合用来检验预测

跨越多阶层的因子,而图3中变量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HLM模型求得:

$$\text{Level-1 Model: 选举制度整体绩效}_{ij} = \beta_{0j} + \beta_{1j}(\text{派系竞争制}_{ij}) + r_{ij}$$

$$\text{Level-2a Model: } \beta_{0j} = r_{00} + r_{01}(\text{行政独断制}_j) + U_{0j}$$

$$\beta_{1j} = r_{10} + U_{1j}$$

$$\text{Level-2b Model: } \beta_{0j} = r_{00} + r_{01}(\text{民主自治制}_j) + U_{0j}$$

$$\beta_{1j} = r_{10} + U_{1j}$$

其中, r_{00} 为 Level-2 的截距项, r_{01} 为加入派系竞争制后行政独断制或民主自治制对选举制度整体绩效的影响效果,而 r_{10} 为派系竞争制对选举制度整体绩效的影响效果, r_{ij} 的方差为 σ^2 , 是 Level-1 残差的方差,而 U_{0j} 与 U_{1j} 为 Level-2 的残差项。

根据HLM模型求得的图3中变量之间的关系可知,多样性选举制度往往存在几种制度间的互补,这种整合决定了某一个域现存的整体制度安排的结构及效率。因此,QBL村村委选举无论是作为一种理念还是制度,都需在一定情景下形塑,在特定的场域中演绎,受村落场域多元性影响,不可能存在纯粹仅以一种合法性为基础的行为取向,也不可能存在仅基于一种行为取向约束或制度目的的单一形式的制度。事实上,QBL村村委选举也正是如此,虽然前文对QBL村个案描述较为简略,但通过个案研究,了解到了多样性制度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多元的合法性秩序基础,厘清了相关的制度逻辑,为多样性制度分析提供了新的视角。现实中,无论是合法性还是制度,多是以一种混合的形式出现。这种为了研究目的而进行的分类,能够反映不同主体对合法性和制度的偏好差异,并有助于揭示合法性压力下多样性制度的具体运行机制。

(致谢:感谢罗必良教授的指导和建议!)

参考文献

- [1] [加]劳伦·勃兰特,马修·特纳.不健全的选举的功效:中国农村选举的状况[J].王昉,译.国外理论动态,2012(4):35-49.
- [2] 贺雪峰.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49-156.
- [3] 刘金海.家族、地缘与“城中村”的选举——湖北省武汉市一个城中村换届选举的实证研究[J].管理世界,2006(6):63-70.
- [4] 秦勃.村民自治、宗族博弈与村庄选举困局——一个湘南村庄选举失败实践逻辑[J].中国农村观察,2010(6):86-94.
- [5] 卢福营.派系竞争:村委会选举面临的新挑战——以浙江白村的一次村委会选举为例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05(1):52-57.
- [6] [美]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M].陆铭,陈钊,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14.
- [7] [德]韦伯.韦伯作品集:中国的宗教——宗教与世界[M].康乐,简惠美,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51.
- [8] [美]塔尔特科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M].张明德,夏翼南,彭刚,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2008:652-655.
- [9]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78,90.
- [10] 罗必良.新制度经济学[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5:85.
- [11]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33.

[12] 曹正汉. 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及其稳定机制[J]. 社会学研究, 2011(1):35.

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347.

[14] 高明. 我国农村公共物品政策演变: 论从制度外走向制度内供给的必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4):1-6.

[13] [美]道格拉斯·C·诺斯. 制度变革的经验研究[M]. 罗仲伟,

Diversified Institution and Collaborative HLM Model: Legitimacy Perspective

——A Case Study of Electoral Institution of Villagers' Committee
in QBL Village of DZ City, Hainan Province

WU Xiao-li¹, HU Xin-yan²

(1. *College of Management, Guangdong Polytechnic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5;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2)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legitimacy and diversification, this paper takes the village committee elections as a case, investigates diversified institution choices under legitimacy pressure, and analyzes how diversified institution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combined to form an integral system, proposes the specific operating mechanism of diversified institutions and HLM model under legitimacy pressure, and presents the view that diversified institutions will be good for dispersing legitimacy pressure.

Key words legitimacy; diversified institution; village committee election; collaboration; multi-level

(责任编辑: 刘少雷)